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業務)  
聯絡人：陳榮界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6  
電子郵件：cjc90101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52701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11月12日北府工施字第0980917104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；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，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。」合先敘明。是，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後，縱因物價指數調整、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營造業因素，致結算總價逾越逾上開限額，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；至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一節，應依規提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振程營造有限公司（兼復貴公司98年10月19日振程北字第9810190001號函）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（除臺北縣政府除外）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部長 江宜樞

P1

臺北市政府 98.12.30



AAAA09805498800

98.12.30

CPACA

裝  
訂  
線